

# 企业违法劳动者成「从犯」 警惕『低门槛高薪』岗位藏风险

《工人日报》李国

“公司被查，自己竟成了‘从犯’。”不久前，小夏就职仅1个月的公司，因为涉嫌欺诈消费者，被有关部门“一锅端”。作为前员工，她也因涉嫌诈骗罪被判缓刑，留下案底。

入职时以为只是做普通销售，却因公司涉嫌诈骗成为“从犯”；面试时宣称“低门槛高回报”，实则暗藏违法陷阱……小夏的遭遇并非个例。一些企业以高薪岗位诱骗求职者参与非法业务，导致劳动者在不知情或“半推半就”的情况下陷入“公司犯法，员工担责”泥潭。

“不知情”就能免责吗？员工是否担责的判罚关键是什么？求职者该如何“避坑”？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 公司被查，员工成“从犯”

2024年7月，小夏线上接触到了一家主营国学业务的公司，面试两次后，被录用。工作内容听上去与违法犯罪毫不沾边——线上给客户答疑，根据对方肤质推荐护肤品。

记者采访获悉，打着国学幌子，利用人们对健康、外貌的重视心理，推销保健品、化妆品，是这类公司的常见套路。

仅仅在公司工作了1个月，小夏就感觉到“不对劲”——每周开会时，组长会对业绩垫底的员工大加批评，还要求大家集体喊口号。于是她提出离职。

然而，半年后，小夏却收到了公安机关的电话，称她涉嫌诈骗罪，需要立刻到案自首。第一次接到电话，小夏还以为是骗子，直到众多前同事也表示收到了类似通知，她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

到案后，小夏得知，她此前向客户推荐的“一对一配比”的高端护肤品，其实是伪劣产品。老板甚至还成立了空头公司，用来转移资金。

作为新员工，小夏在第1个月拿到了约3500元工资，业绩倒数。法院考虑其较低的“涉案金额”，属于“从犯”，最终判决“缓刑”。

小夏的遭遇在社交媒体引发共鸣。从事保健品销售、教育培训等职业的劳动者，也现身说法，诉说自己身为普通员工，因不慎加入涉嫌犯罪的公司，结果面临刑罚的遭遇。

记者采访发现，这些“踩坑”的劳动者以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居多，有的甚至还是在校大学生，往往被低门槛、高薪资的虚假招聘广告吸引，主动联系“入局”。

此前，在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审结的多起网络诈骗案中，有多名刚毕业大学生及在校大学生因为“高薪兼职”，沦为诈骗团伙“帮凶”被判刑。

## 是否有直接责任是判罚关键

重庆市人大代表、合众律师事务所首席

合伙人鲁磊表示，常能在法庭上听到法官、检察官这样提问嫌疑人：你怎么可能不知道公司的业务有问题？

鲁磊坦言，在一些新产业、新领域，企业的经营、盈利模式变化很快，一些经营手段确实具有迷惑性、隐蔽性，导致劳动者无法识别其中隐藏的违法犯罪风险。

不过，劳动者对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否知情，在很多时候并不对案件判罚起决定性作用。

“由于一般员工都会或多或少地参与公司运营，因此区分是否有直接责任是认定是否有罪的关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分析说，公司犯法，员工是否会被牵连，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员工在违法行为中的角色、知情程度、参与程度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一般而言，职位越高、入职时间越久，对犯罪活动提供的帮助越大，量刑就会相对更重。

多位受访者都提到，建议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与整治。

记者注意到，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其中就包括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侵害求职者权益，诱骗求职者从事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等内容。

“一些劳务中介的‘游击战’策略极具迷惑性，他们往往短期租赁办公室，收取费用后立即注销营业执照。”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委副书记张载荣坦言，“等我们接到投诉上门，往往只剩空壳公司。”

司法实践中，劳动者一旦被追究刑责，也就意味着留下了案底。

鲁磊表示，为了让轻罪人员经过社会矫正后，以“干净的档案”重新回到社会，重新走上岗位，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开始试点成人轻罪封存制度——部分犯罪人在符合条件后，法院依职权或经申请，将其犯罪记录封存。被封存后，本人可顺利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没有犯罪记录记载的“信用代证”。这一制度或将帮助轻罪人员及亲属获得人生“重启”机会。

## 求职“避坑”指南，请收好

重庆工商大学新闻文学院教授朱东建议，毕业生在求职前对公司背景进行充分调查，查明企业涉诉记录、股东资质等关键信息，特别要警惕资金盘推广、跨境结算等“高危岗位”。同时，注意留存劳动合同、工作记录、工资流水等证据。

此前，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发表文章《求职警示录》，对不法公司的常见手段进行总结。

文中指出，这类企业首先会抛出“低门槛高薪”诱惑，以“无经验要求”“轻松赚钱”“抓住时代红利”等为噱头。同时，伪装正规公司，伪造营业执照，甚至签订“劳动合同”迷惑员工。接着，企业会诱导员工实施“温水煮青蛙式”犯罪。比如，初期安排简单工作，如客服、答疑岗位，随后逐步诱导其参与诈骗环节，并运用提成激励使劳动者深陷其中。

该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提醒求职者，明知他人实施伪造身份、虚构效果等诈骗行为，仍提供帮助，即构成共同犯罪，“法律不会因‘不懂法’或‘被蒙蔽’而免除责任”。

李建提醒，求职者一旦发现公司涉嫌犯罪，应尽早辞职并向当地派出所反映情况，员工主动报案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人民日报海外版》张乐为 邱海峰

食品也能做成盲盒？近来，“剩菜盲盒”的兴起吸引不少消费者的关注。

“我是在社交平台刷到‘剩菜盲盒’的，觉得省钱就尝试了。”家住江苏南京的邬卓益说，她第一次购买的是一家烘焙店的“剩菜盲盒”，收到后发现面包是当天制作的，新鲜度和味道都很好，价格比店里单点便宜近一半。由于首次体验不错，后来她经常下单各类“剩菜盲盒”。

“剩菜盲盒”不是用吃剩的菜制作，而是指经营者采用盲盒的销售形式，将临近过期或当天未售出的食品包装后打折出售，涵盖烘焙、快餐、轻食等多种品类。

价格低是不少消费者选择“剩菜盲盒”的主要原因。大学生田鑫上周末刚在一家寿司店购买一份“剩菜盲盒”。她说，当时拆开的盲盒内放了一份寿司和一份章鱼小丸子，虽然没能吃到最喜欢的种类，但以平常一半的价位买到这样的商品她感到挺满意。

在北京国贸商场的一家咖啡店，付女士购买了一个“剩菜盲盒”。她拿到手的是一个叫作“抹茶青椰”的饮品，这杯饮品如果正常购买的话，价格为18元，但付女士只花了7.9元，“如果别人送给我这样一杯饮品的话，我压根不会想到这是低价买到的‘剩菜盲盒’，因为它和我平时在店内以正常价格下单的饮品没什么两样。”

据了解，目前市面上活跃着多家经营“剩菜盲盒”的平台，这些平台各具特色，如惜食魔法袋与连锁面包房合作，专注烘焙类盲盒；米粒盲盒覆盖餐饮全品类，折扣力度大；趣小袋推出写字楼午餐场景。

哪些商家会制作“剩菜盲盒”？出于什么样的考虑？

在北京一家“多乐之日”面包店，各种面包蛋糕整齐有序地摆放着，其中就有“剩菜盲盒”。店员说，推出这类商品有一段时间了，会有消费者专程来购买。每一份“剩菜盲盒”都是随机搭配的，通常包含两到三种不同大小及不同种类的面包，让顾客可以花平时一个面包的价钱体验到更多种类面包的味道。部分面包不是当天制作出来的，但都在保质期内。

一家饮品店的负责人说，店内的饮品都是现制的，但有些消费者下单后取消或更换品类，刚制作出来的饮品倒掉很可惜，这时就会以“剩菜盲盒”的形式推出，以较低的价格尽快卖掉。此外，为了让品牌触达更多消费者，商家也会每天主动制作一些盲盒类商品，以达到引流的目的。

“剩菜盲盒”的低价吸引年轻消费者，但不少人也对其新鲜度有担忧。田鑫说，她会优先选择评分高的商家，在品类上更倾向面包烘焙类，对生冷熟食会谨慎。从相关APP的用户反馈来看，烘焙类盲盒新鲜度相对稳定。

对于消费者的顾虑，开展“剩菜盲盒”业务的商家也在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北京“大力喜寿司店”的店员说，店内“剩菜盲盒”放置的都是当天制作的食物，并且在售卖“剩菜盲盒”时会提醒消费者6小时内吃完盲盒中的食物，以确保新鲜健康。

北京工商大学新商经研究院院长周清杰认为，从食品产业链的角度来讲，“剩菜盲盒”这种探索是值得鼓励的，为解决食物浪费提供了新思路，也满足了部分对价格敏感的消费者需求。不过，食品安全是餐饮行业的生命线，绝不能因为打折、优惠或者说是盲盒就放松质量把控。从平台到商家，都应当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对于消费者来说，建议多了解一些食品营养安全的知识，避免购买来路不明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在享受低价格、满足好奇心的同时，确保食品安全。

说到底，“剩菜盲盒”要走得远，不能只靠低价吸引眼球。只有让消费者吃得好、吃得放心，才能真正实现环保价值，成为餐饮行业可持续的有益尝试。

『剩菜盲盒』，买得实惠也要吃得放心

